**附件1：**

森林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职能职责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第三十九条：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第四十二条：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第四十三条：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第四十四条：在林区内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的行为。**

**（二）机构设置**

**办公室职责：政工工作、协调处理文件及上级精神；法制室：案件审核及法制员工作；治安室：案件侦查、调查取证**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177039.52元，支出总计1196549.32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961299.16元，减少45%，支出减少587845.5元，减少33%。主要原因是由于部门改制，人员减少 。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177039.5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7039.52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196549.32元，其中：基本支出1196549.32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2797.77元，较上年增加12797.77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77039.52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61299.16元，减少45%。主要原因是部门改制，人员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6549.32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87845.5元，减少33%。主要原因是部门改制，人员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6549.38元，占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509.86元。农林水支出53502.45元，占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6549.38元。其中：人员经费1196549.38元， 较上年减少961299.16元，主要原因是部门改制，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03200元，较上年减少49811.49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八项规定”办事.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公务车购置费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200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减少49811.49元，减少32%，主要原因是部门改制，人员减少。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如有，需另附绩效评价报告）。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